

云阳县稳企惠企



政策汇编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2022年5月

为保障民营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我们梳理汇总市、县两级正在执行的稳企惠企政策，编制形成了《云阳县稳企惠企政策汇编》。为便于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申请政策，《云阳县稳企惠企政策汇编》按照税收减免、金融信贷、社保就业、产业扶持、招商引资等板块分类，明确了各项政策的内容、来源、办理要件、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及科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操作细则。如有未汇编的相关政策，以行业主管部门解释为准。后期将动态更新出台的稳企惠企政策。

目 录

一、税收减免相关政策（共 35 条）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1
2. 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2
3. 航空、铁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税收优惠政策.....2
4.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3
5. 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房土两税”减免政策.....4
6.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4
7.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5
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7
9.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8
10.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税专项附加扣除.....9
11. 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9
12.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10
1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11
14. 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2
15.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12
16.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优惠政策.....13
17.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14
18.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15
19. 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税...16
20.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实物免征个税..17

21.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17
22.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18
23. 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	20
24.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20
25.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任期奖励的个人所得税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22
26.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2
27. 放宽初创型科技企业认定标准，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按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23
28. 延续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24
29.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25
30.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26
31. 小规模纳税人“两费”减征	28
32. 对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增值税免征	28
3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29
34.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	30
35. 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1
二、金融信贷相关政策（共 15 条）	
1.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贷款贴息	31
2.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32
3. 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33

4. 融资担保奖补.....	33
5. 企业转贷应急周转.....	34
6. 支小再贷款.....	35
7. 支农再贷款.....	35
8. 商贸服务业贷款贴息.....	36
9. 支持文旅业银企对接.....	37
10. 加强文旅企业金融信贷支持.....	38
11. 重庆银行“专精特新”信用贷.....	39
12. 制造业企业贷款贴息.....	39
13.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	40
14. 碳减排支持工具.....	41
15. 科技创新再贷款.....	41
三、社保就业相关政策（共 9 条）	
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42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2
3.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43
4. 用人单位保险补贴.....	44
5. 一次性吸纳重点人群就业补贴.....	45
6. 创业担保贷款.....	46
7. 云阳县 2022 年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48
8.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49
9.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49
四、产业扶持相关政策（共 31 条）	
1. 减免服务业房屋租金.....	50

2. 新建星级旅游饭店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
3. 旅行社暂退质保金.....	51
4. 经营困难旅行社缓缴住房公积金.....	52
5. 支持电影院等拓展业务.....	53
6. 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53
7. 支持酒店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议活动.....	54
8. 疫情防控临时关停网吧宽带专线费优惠.....	54
9. 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补助.....	55
10. 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奖补.....	56
11. 龙头企业培育补助.....	56
12. 2022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7
13. “个转企”税收奖励.....	58
14. 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奖励.....	58
15. 工业企业梯度成长奖励.....	59
16. 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奖励.....	60
1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1
18.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项目奖励.....	62
19. 工业企业两化融合配套奖励.....	62
20. 工业企业配套产业链培育奖励.....	63
21. 支持工业企业上市财政奖补.....	64
22.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65
23. 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65
24. 引进科研院所补助.....	66
25. 独角兽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科技型企业配套奖励..	67

26. 市级重大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67
27. 产学研合作配套奖励.....	68
28. 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	69
29.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企业品牌质量提升财政奖补...	70
30. 工业企业引进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奖励.....	71
31. 减免育林基金征收.....	72
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共3条）	
1. 土地政策.....	72
2. 财税支持政策.....	73
3. 物流补助.....	74

云阳县稳企惠企政策汇编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梳理)

一、税收减免相关政策 (共 35 条)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渝发改财金〔2022〕277 号)。

办理要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2. 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

政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来源：《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22〕2号）。

办理要件：自行申报。

办理流程：申报时选择优惠政策减免。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二科、社保非税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鲁琳，55165006；张明雪，55165008。

3. 航空、铁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2022 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办理要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

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向潘，55161063。

4.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政策内容：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纳税人适用范围包括：已全面停产、停业、无经营收入来源的；当年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被认定为市级特困企业的；从事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事业的。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发展的行业除外。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渝发改财金〔2022〕277号）。

办理要件：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表，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减免税理由、依据、申请减免年度及税额等），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纳税情况，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房地产权证（或者其他权属证明）复印件，有关部门出具的困难、受灾等证明材料，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符合上述减免税申请条件的纳税人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送减免税申请和相关资料，实行集体研究审批。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二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明雪，55165008。

5. 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房土两税”减免政策

政策内容：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

政策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办理要件：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表，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减免税理由、依据、申请减免年度及税额等，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纳税情况，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房地产权证（或者其他权属证明）复印件，有关部门出具的困难、受灾等证明材料，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符合上述减免税申请条件的纳税人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送减免税申请和相关资料，实行集体研究审批。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二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明雪，55165008。

6.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

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办理要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7.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

政策内容：（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②符合

条件的微型企业，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 企业，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 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 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 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 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 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①符合条件的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 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②符合条件的 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 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 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 抵税额。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 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 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 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办理要件：退（抵）税申请表，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向潘，55161063。

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办件要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向潘 55161063。

9.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政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办理要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留存备查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省税

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10.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政策来源：《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7号）。

办理要件：留存备查资料如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11. 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政策内容：（1）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

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2）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政策来源：《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办理要件：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下列原始凭证：出口发票，委托出口的货物、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企业按相关规定提供资料。

办理流程：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向潘，55161063。

12.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执行。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办理要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向潘，55161063。

1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办理要件：申报享受，无办理要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申报时选择优惠政策减免。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二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明雪，55165008。

14. 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

办理要件：申报享受，无办理要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申报时选择优惠政策减免。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二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明雪，55165008。

15.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

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办理要件：申报享受，无办理要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申报时选择优惠政策减免。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二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明雪，55165008。

16.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

办理要件：申报享受，无办理要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

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申报时选择优惠政策减免。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二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明雪，55165008。

17.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渝财规〔2022〕1 号）。

办理要件：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

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向潘 55161063。

18.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即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办理要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的技术人员；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19. 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税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20.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实物免征个税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办理要件：留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21.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留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 55161657。

22.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办理要件：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扣缴义务人。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2）自行申报纳税。员工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该个人应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税款。（3）报送有关资料。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应在股票期权计划实施之前，将企业的股票期权计划或实施方案、股票期权协议书、授权通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员工行权之前，将股票期权行权通知书和行权调整通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4）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在申报纳税或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在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将个人接受或转让的股票期权以及

认购的股票情况（包括种类、数量、施权价格、行权价格、市场价格、转让价格等）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23. 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24.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办理要件:留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

办理流程:外籍个人如选择享受津补贴免税政策，应及时将该信息告知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在办理扣缴申报时，要依法如实填报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再办理扣缴申报。外籍居民个人在扣缴阶段未享受该政策的，可以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补充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25.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任期奖励的个人所得税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 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办理要件：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26.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内容：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额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

办理要件：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办理流程：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27. 放宽初创型科技企业认定标准，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按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办理要件: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两年内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两年内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 5000 万);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 55161657。

28. 延续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

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办理要件：申报享受，无办理要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申报时选择优惠政策减免。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二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明雪，55165008。

29.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政策内容：《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

缴政策。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办理要件：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行判别享受。

办理流程：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是否符合缓税条件由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税务机关实施事后风险核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30.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2022 年第 2 号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

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重庆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渝发改工业〔2022〕444 号）。

办理要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行判别享受。

办理流程：（1）制造业中型企业在 2022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申报期结束前，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含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同）或办税服务厅依法申报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 2 号公告规定各项税费金额 50% 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 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实行简易申报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纳税人无需确认，2022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暂不划扣其应缴纳的规定范围内税费，自动延缓缴纳 6 个月。（3）若纳税人按季度申报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4 月、7 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是否延缓缴纳，操作流程同按月度申报的纳税人。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炫宏，55161657。

31. 小规模纳税人“两费”减征

政策内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办理要求：申报表(填报销售额或营业额)。

办理流程：申报时选择优惠政策减免。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鲁琳，55165006。

32. 对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增值税免征

政策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

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

办理要求：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办理流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向潘，55161063。

3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1）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3）纳税人从事“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办理要求：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3）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选择适用免税政策或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办理流程：选择免税的，直接申报享受；选择即征即退的应先备案，在申报后申请退税。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向潘，55161063。

34.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我市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娱乐业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10% 减征；广告业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政策来源：《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财政部调整部

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渝财综〔2019〕23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系统自动减免。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鲁琳，55165006。

35. 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内容：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来源：《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在电子税务局提交加计抵减声明后，申报享受。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税务局税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向潘，55161063。

二、金融信贷相关政策(共15条)

1.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贷款贴息

政策内容：对在云阳县登记注册一年及以上，年度应税销售收入100万元(含)以上的农产品加工类新型

经营主体，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种植和养殖类新型经营主体采取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贴息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同一企业累计享受贴息不超过 3 年，且不能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补助资金。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5 号）。

办理要件：云阳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兑现表。

办理流程：（1）乡镇（街道）农服中心指导企业填写贷款贴息兑现表；（2）县农业农村委收集后核实真实性；（3）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在云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示；（4）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贴息补助。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农村委发展规划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伊婷，55188927。

2.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政策内容：纳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系统的企业（含一、二、三产业）可以申请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贷款金额 80 万—500 万。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渝科局发〔2020〕15 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企业自主申报（市级科技局门户网站—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科技金融—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聂良青，55128360。

3. 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政策内容：对符合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基本条件的小微企业，原则上给予申请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并探索建立贷款一年期满后方便快捷的展期或转贷机制。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经信发〔2018〕92 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企业自主申报（市级经济信息委门户网站—渝企金服—应用平台—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企业服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烈广，55128332。

4. 融资担保奖补

政策内容：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提高担保倍数和风险容忍度。按照累进激励方式实施担保费补助，逐步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至 1%，减

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3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企业申报，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优惠汇率实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兴农担保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卜小芳，13310262255。

5. 企业转贷应急周转

政策内容：对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按期还贷、续贷短期周转资金，费率按照 0.1% 执行。

政策来源：《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云阳府发〔2017〕8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9〕4号）。

办理要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企业征信、主要股东征信、银行批复、自筹资金部分已到账流水单、转贷资金申请表三份、转贷应急周转金业务函。

办理流程：（1）符合规定的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续

贷或转贷；（2）合作银行对企业续贷或转贷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行业主管部门、县兴农担保公司、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4）合作银行发放贷款。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兴农担保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卜小芳，13310262255。

6. 支小再贷款

政策内容：银行将再贷款资金定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以及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贷款利率在5.5%左右。

政策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渝银发〔2020〕43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通过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重庆农商行和云阳恒丰村镇银行的各网点申请，也可以通过人行重庆营管部的“1+5+N”普惠小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提交贷款申请。

责任单位及科室：人行云阳县支行货统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全益桃，55169716。

7. 支农再贷款

政策内容：银行将再贷款资金投向涉农领域，包括

发放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城市企业各类组织涉农贷款、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贷款利率在 5.5%左右。

政策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用好再贷款再贴现 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渝银发〔2020〕43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重庆农商行和云阳恒丰村镇银行的各网点申请，也可以通过人行重庆营管部的“1+5+N”普惠小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提交贷款申请。

责任单位及科室：人行云阳县支行货统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全益桃，55169716。

8. 商贸服务业贷款贴息

政策内容：对注册地与纳税地均在云阳的民营企业，投产或开业 1 周年以上且进入县重点支持企业库，上一年度应税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上一年度应税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上一年度应税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住餐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同一企业最多可享受贴息政策 2 年，贴息率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70%，每年贴息总额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来源：《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引导金融机

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云阳府发〔2014〕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云金融发〔2016〕18号）。

办理要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银行借款合同、借款人还本付息凭证。

办理流程：（1）企业向县商务委提交办理要件；（2）县商务委会同县财政局进行审核；（3）县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下达贴息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商务委运行调节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牟艳，55128372。

9. 支持文旅业银企对接

政策内容：实行重点文旅企业（项目）名单对接制，形成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定期上报市文化旅游委，由市文旅委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精准对接，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渝发改财金〔2022〕277号）。

办理要件：重庆市文旅企业融资需求申报表、营业执照。

办理流程：（1）企业向县文化旅游委提交办理要件；

(2) 县文化旅游委审核汇总后上报市文化旅游委；(3) 市文化旅游委对接人行重庆营管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精准对接。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一泓，55183252。

10. 加强文旅企业金融信贷支持

政策内容：探索“旅游经营公司+景点+村镇户”融资模式，为中小微文旅企业和经营户提供授信支持。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对吸纳就业多、经营稳岗压力大的演出企业（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等）和旅行社两类市场主体，引导金融机构主动让利，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渝发改财金〔2022〕277号）。

办理要件：融资需求申请书、营业执照、演出经营许可证或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办理流程：(1) 企业向县文化旅游委提交办理要件；(2) 县文化旅游委对接银行审核、协商降低贷款利率；(3) 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一泓，55183252。

11. 重庆银行“专精特新”信用贷

政策内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最高1000万元，市“隐形冠军”“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分别最高7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工作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1〕7号）。

办理要件：重庆银行“专精特新”信用贷业务申请表。

办理流程：（1）企业将申报表报送至县经济信息委；（2）县经济信息委推荐并向重庆银行提交“专精特新”信用贷业务审批表；（3）重庆银行调查审批；（4）重庆银行批贷。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企业服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烈广，55128332。

12. 制造业企业贷款贴息

政策内容：生产经营正常、依法纳税，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本县登记注册一年及以上，且进入中小企业项目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制造业企业；可享受贷款贴息，同一企业累计享受贴息不超过3年，对逾期贷款发生的利息不予贴息。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

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云阳县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兑现表，贷款合同，放款凭证，每月利息支付凭证，企业及法人征信证明，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1）县经济信息委主动联系满足条件企业；（2）企业提交办理要件；（3）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县财政局、云阳县税务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4）发放贴息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余滔 55128717；孙安军，55335909。

13.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

政策内容：我县建立代偿补偿资金用于融资担保公司对在我县依法注册登记的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提供单户贷款授信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担保的代偿补偿。代偿补偿资金支持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个人购房或购车等消费提交的担保贷款业务，不包括对投资机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信托公司、资产公司等机构的担保贷款业务。

政策来源：《云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云阳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

产业〔2021〕42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1）由合作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后交由县兴农担保公司确认；（2）对合作担保机构已履行代偿责任且经复核的项目，由县兴农担保公司向合作担保机构拨付代偿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兴农担保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卜小芳，13310262255。

14. 碳减排支持工具

政策内容：人民银行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三个重点领域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贷款利率与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大致持平。

政策来源：人民银行官网。

办理要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或生态环境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办理流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点申请。

责任单位及科室：人行云阳县支行货统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全益桃，55169716。

15. 科技创新再贷款

政策内容：引导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高新技术

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放贷款。

政策来源：人民银行官网。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点申请。

责任单位及科室：人行云阳县支行货统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全益桃，55169716。

三、社保就业相关政策（共9条）

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内容：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从2%降至1%，其中，单位缴费比例、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均从1%降至0.5%。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的通知》（渝发改财金〔2022〕277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县就业和人才中心按优惠后的政策自动核定单位月度征缴计划。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失业保险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伍先俊，55129337。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内容：餐饮业、零售业、文化旅游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民航业等 4 类企业，2021 年人员减少率不超过 5.5%（30 人以内企业，放宽到不超过 20%），可享受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大型企业）或 60%（中小微企业）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行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 号）。

办理要件：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信息确认表。

办理流程：线上办理（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上传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信息确认表）。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失业保险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伍先俊，55129337。

3.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企业备案成为见习基地后，招用以下人员可以享受见习补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以及对口支援西藏等地区的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台湾高校毕业生、台湾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以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在校生；进行失业登记的 16—24 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按见习人员每人每月 1300 元的标准补助见

习基地，补贴期限与见习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 50% 以上的，留用人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1500 元执行。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0 号）、《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96 号）。

办理要件：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备案表、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办理流程：（1）基地通过“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系统”（<https://ggfw.rlsbj.cq.gov.cn/jxxt/unit/ssologin/firstLogin>）申请基地备案成功后，下载打印“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备案表”，送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2）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审核后公示结束无异议即成为见习基地；（3）基地可在见习管理系统中发布信息招聘见习人员，组织见习工作；（4）见习结束后 60 日内，基地在见习管理系统中申报见习补贴后，再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送交“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5）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审核公示后，按季度向县财政局申请拨款。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人才交流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笑凯，55129639。

4. 用人单位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招用脱贫人口、登记失业离校 2 年内高

校毕业生，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对用人单位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五险）进行补贴，个人缴纳部分仍由个人承担。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办理要件：重庆市用人单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重庆市用人单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办理流程：（1）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前，被招用人员需在乡镇（街道）社保所办理失业登记；（2）招用人员后，用人单位在企业注册所在地乡镇（街道）社保所或县就业和人才中心为招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3）每年3月或9月用人单位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申请上一年度的补贴。补贴登记还可通过“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政策申报—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用人单位）办理。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章，55129203。

5. 一次性吸纳重点人群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招用应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

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一次性补贴 2000 元/人。招用脱贫人口，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中的“4050”人员和残疾人员、残疾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 1 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一次性补贴 6000 元/人。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88 号）。

办理要件：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办理流程：（1）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前，被招用人员需在乡镇（街道）社保所办理失业登记；（2）招用人员后，用人单位在企业注册所在地乡镇（街道）社保所或县就业和人才中心为招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3）符合政策内容规定的用人单位可随时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申请补贴。补贴登记还可通过“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政策申报—岗位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章，55129203。

6. 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募符合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条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为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的人数占现有在职员工 15%（超过 100 人企业占 8%），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务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五险），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信用记录，不属于国家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范畴。贷款额度按照企业新招用符合贷款条件员工人数确定，贷款基数为 20 万元/人，贷款上限 300 万元。贷款利率，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政策来源：《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0 号）。

办理要件：重庆市云阳县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企业财务报表，当年新招录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身份凭证复印件，申请日前 1 个月工资花名册。

办理流程：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申请办理。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章，55129203。

7. 云阳县 2022 年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市级下达我县 2022 年度企业职工培训任务 2150 人。企业职工培训种类包括：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职工培训方式：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员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的，申报市局备案后可以由企业自主开展企业职工培训；没有设立职工培训中心的企业按照校企合作的方式开展培训。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22〕189 号）。

办理要件：开班申请表、教学方案、学员花名册、培训鉴定考核。

办理流程：（1）企业向县人力社保局申请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2）县人力社保局审核通过后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备案；（3）企业或企业委托的校企合作机构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申报培训开班资料，审核通过后开班培训；（4）培训结束后参加鉴定考核，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申报合格学员补贴资料；（5）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县人力社保局对培训补贴审查；（6）县财政局拨付。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培训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崔作明，55129702；王小林，55129206。

8.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政策内容：自2019年5月1日起，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0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办理，系统自动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单位参保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肖琳，55168312。

9.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政策内容：从2019年起，按我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0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办理，系统自动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单位参保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肖琳，55168312。

四、产业扶持相关政策（共 31 条）

1. 减免服务业房屋租金

政策内容：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渝发改财金〔2022〕277 号）。

办理要件：租金减免申请表，租金减免协议书。

办理流程：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房屋产权所有企业提交“租金减免申请表”，双方签订“租金减免协议书”。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国企资产管理科或各房屋出租国有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炼炼，55166798。

2. 新建星级旅游饭店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策内容：投资新建的四星级以上旅游星级饭店，其配套费缓缴按照《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的规定执行，应缴配套费达到规定数额后享受配套费缓缴优惠政策。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渝发改财金〔2022〕

277号)。

办理要件：缓缴城市建设配套费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按规定时限补缴城市建设配套费的承诺书。

办理流程：(1)企业向县住房城乡建委提交办理要件；(2)县住房城乡建委审核；(3)对符合缓缴政策的企业下达批复同意缓缴通知书。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住房城乡建委审批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江红，55186616。

3. 旅行社暂退质保金

政策内容：(1)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2)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3)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

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政策来源：《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办理要件：暂退保证金申请书，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款发票。

办理流程：（1）企业向县文化旅游委提交办理要件；（2）县文化旅游收集申报资料并进行审核；（3）银行根据审核情况发放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一泓，55183252。

4. 经营困难旅行社缓缴住房公积金

政策内容：2022 年，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渝发改财金〔2022〕277号）。

办理要件：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申请表、受新冠疫情影响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缴存比例调整情况说明、经办人身份证。

办理流程：（1）企业向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交办理要件；（2）住房公积金中心审核并返给业务回单留存。

责任单位及科室：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阳

县分中心业务一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娟，55339207。

5. 支持电影院等拓展业务

政策内容：支持基层工会按规定为会员职工办理 200 元/年以内（含）的市内非 5A 级景区通卡或收费公园门（年）票，鼓励基层工会定期组织会员进电影院观看党史、爱国、红色等题材电影。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渝发改财金〔2022〕277 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各经营单位双向互动办理。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一泓，55183252。

6. 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政策内容：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渝发改财金〔2022〕277 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各经营单位双向互动办理。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一泓，55183252。

7. 支持酒店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议活动

政策内容：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前提下，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确需在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之外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安排在会议定点场所举行，促进酒店行业恢复发展。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渝发改财金〔2022〕277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各经营单位双向互动办理。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一泓，55183252。

8. 疫情防控临时关停网吧宽带专线费优惠

政策内容：对2022年因疫情防控临时关停的网吧经营主体，给予减免网费或延长同等时段服务期限等优惠。

政策来源：《重庆市贯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措施》（渝发改财金〔2022〕277号）。

办理要件：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给予减免网费或延长同等时段的服务期限的申请书。

办理流程：（1）公司向县文化旅游委提交办理要件；（2）县文化旅游委收集申请材料并审核；（3）县文化旅游委会同县经济信息委，商请网络服务运营商减免网费或延长服务期限。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一泓，55183252。

9. 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补助

政策内容：对新升规进入农产品加工业统计体系的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企业需为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且行业代码为全国乡村产业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农产品加工业所涵盖的行业代码，单个企业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万元。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5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1）县农业农村委核实企业升规真实性；（2）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在云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示；（3）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升规补助。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农村委发展规划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伊婷，55188927。

10. 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奖补

政策内容：在云阳县内注册，主营业务以农副产品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重点对产业关联度大、示范带动能力强、有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奖补。

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5号）。

办理要件：农产品加工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审计报告，纳税证明，就业人员名单及缴纳社保证明，收购本市农产品证明材料，企业出口额、科技研发、品牌创建佐证材料。

办理流程：（1）企业向县农业农村委提交办理要件；（2）县农业农村委初审上报；（3）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复审，确定奖补企业名单；（4）市农业农村委打卡发放。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农村委发展规划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伊婷，55188927。

11. 龙头企业培育补助

政策内容：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补助5万元，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补助1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云阳县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云农发〔2021〕34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县农业农村委根据龙头企业认定文件进行补助。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农业农村委发展规划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伊婷，55188927。

12. 2022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围绕全市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目标任务，2022 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兴产业、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企业技术创新、兑现重点政策、中小微企业发展等领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项目。其中，新兴产业、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企业技术创新、兑现重点政策等领域项目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领域项目在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具体申报方向详询。

政策来源：《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办理要件：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项目申报书，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根据申报专项提供其他所需资料（详询）。

办理流程：（1）企业登录专项资金申报网“<https://zjsb.jjxxw.cq.gov.cn>”在线申报；（2）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真实性审查，出具真实性审查意见书，上报市经济信息委；（3）市经济信息委组

织专家评审，对拟支持项目公示；（4）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下达支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5）县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梁旭，55128383。

13. “个转企”税收奖励

政策内容：本县制造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创办的工业企业，按上年度入库税金（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 50%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企业申报，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符合条件的“个转企”工业企业名单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良树，55166702。

14. 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奖励

政策内容：上年度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对新成功创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依法纳税的，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10 万元。并对年度内辖区税收首次突破 20 万元的企业，按照当年县级留存部分再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1）企业进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申报；（2）市级拨付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3）县统计局提供首次升规工业企业名单，县税务局筛选出年度内辖区税收首次突破20万元的工业企业；（4）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县财政局、县统计局、云阳县税务局审核；（5）县政府审定；（6）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余滔，55128717；孙安军，55335909。

15. 工业企业梯度成长奖励

政策内容：上年度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且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当年入库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分别给予20%、15%、10%、7%、5%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企业申报，由县经济信息委每年6月及时根据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名单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余滔，55128717。

16. 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奖励

政策内容：对上年在本县实缴税金（扣除退税）首次超过一定金额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金额等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近5年纳税凭证。

办理流程：（1）县经济信息委主动联系满足条件企业；（2）企业提交近5年纳税凭证；（3）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县财政局、云阳县税务局审核；（4）县政府审定；（5）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余滔，55128717；孙安军，55335909。

1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全县所有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投入大于 200 万元的技改扩能、节能降耗、智能化改造等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环保要求的项目，在项目完成后按照不高于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与补助，投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不同时享受国家、市其他投资类专项资金。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 号）。

办理要件：云阳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兑现表、项目投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票据。

办理流程：（1）企业报送办理要件（一式两份装订成册）至县经济信息委或工业园区管委会；（2）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县财政局审核；（3）县政府审定；（4）发放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梁旭，55128383；孙安军，55335909。

18.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项目奖励

政策内容：全县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成功创建 1 个市级数字化车间的企业一次性配套奖励 30 万元，对成功创建市级智能工厂的企业一次性配套奖励 50 万元。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 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企业申报，由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梁旭，55128383；孙安军，55335909。

19. 工业企业两化融合配套奖励

政策内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首次纳入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认定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10 万元。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 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企业申报，由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工业信息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唐莲花，55128750；孙安军，55335909。

20. 工业企业配套产业链培育奖励

政策内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县内工业企业之间购买用于生产的配套工业产品 100 万元以上，给予购买方实际购买配套产品价值 0.5% 的奖励，每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集团内部企业或有股权交叉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在奖励范围。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云阳县工业企业配套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兑现表，上一年度采购县内工业企业产品单位目录清单（含配套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及规格、购买数量、购买产品金额等），上一年度采购县内工业企业产品凭证统计表（销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产品名称、发票号码、发票金额、凭证编号、对应发票编号等）。

办理流程：（1）企业报送办理要件至县经济信息委或工业园区管委会；（2）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3）县政府审定；（4）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企业服务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烈广，55128332；孙安军，55335909。

21. 支持工业企业上市财政奖补

政策内容：在我县登记注册、经营、纳税的上市和挂牌的制造业企业，享受相应额度奖补。

政策来源：《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云千亿工业组发〔2020〕1号），《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企业申报，由县经济信息委根据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提供企业名单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银行科，县财政局企业科，县经济信息委企业服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娅霏，55186989；杨山贵，55166020；黄烈广，15730195827。

22.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政策内容：上年度纳入科技研发投入（R&D）统计且上报数据被市统计局认定的联网直报企业，按照市统计局当年认定科技研发投入（R&D）较上年度科技研发投入增量的 2%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 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企业申报，由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发展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聂良青，55128360；孙安军，55335909。

23. 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同级不同部门认定的不重复享受。对首次通过认定国家级、市级科技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能力建设补助 30 万元、10 万元。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企业申报，由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发展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聂艮青，55128360；孙安军55335909。

24. 引进科研院所补助

政策内容：对引进的国家级、市级科研院所，除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0万元、30万元外，每年根据其科研运营经费的10%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的运营补助。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云阳县引进科研院所补助资金兑现表。

办理流程：（1）企业将兑现表（一式两份）报送至县经济信息委或工业园区管委会；（2）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县财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3）县政府审定；（4）发放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发展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龙国，55128336；孙安军，55335909。

25. 独角兽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科技型企业配套奖励

政策内容：获得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科技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企业申报，由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发展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聂良青，55128360；孙安军，55335909。

26. 市级重大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政策内容：产品获得市级重大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企业，对新认定的市级重大新产品，每个产品

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在同一申报年度内，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名不能同时享受市级重大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每年每个企业累计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 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企业申报，由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发展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聂艮青，55128360；孙安军，55335909。

27. 产学研合作配套奖励

政策内容：对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与高校院所合作新承担 100 万元及以上国家或重庆市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作为成果完成单位之一与高校院所合作新获得国家、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且引进协议在县经济信息委已备案，其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云阳县产学研合作配套奖励资金兑现表。

办理流程：（1）企业报送兑现表（一式两份）至县经济信息委或工业园区管委会；（2）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县财政局、云阳县税务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3）县政府审定；（4）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发展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聂良青，55128360；孙安军，55335909。

28. 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

政策内容：获得国家级奖励（即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获得市级奖励（即重庆市自然科学奖、重庆市技术发明奖、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无需企业申报，由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执行。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经济信息委科技发展科（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聂良青，55128360；孙安军，55335909。

29.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企业品牌质量提升财政奖补

政策内容：在云阳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和科技创新机构等新获得注册、授权、认证及企业品牌质量提升的奖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云阳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企业品牌质量提升财政奖励补助兑现表，营业执照，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信息。

办理流程：（1）企业报送办理要件（一式两份装订成册）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业园区管委会；（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县财政局、云阳县税务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3）县政府审定；（4）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品专利科（园

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凌天虹，55166715；孙安军，55335909。

30. 工业企业引进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奖励

政策内容：云阳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对单个工业企业引进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首次达到30人、50人、100人且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每达到一个标准实行差额补足。

政策来源：《云阳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阳县支持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千亿工业组发〔2021〕3号）。

办理要件：云阳县工业企业引进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一次性奖励花名册。

办理流程：（1）企业报送花名册（一式两份）至县经济信息委或工业园区管委会；（2）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县财政局、云阳县税务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3）县政府审定；（4）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或经发处（园区内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鲁美玲，55128867；孙安军，

55335909。

31. 减免育林基金征收

政策内容：对木材加工经营企业减免育林基金征收。

政策来源：《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办理要件：无。

办理流程：直接免征收。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林业局资源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万兴兵，18290299608。

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共3条）

1. 土地政策

政策内容：工业用地基准价 8.04 万/亩，根据项目固投额度给予一定返还。固投 3000 万—1 亿、1 亿—2 亿、2 亿—3 亿、3 亿及以上分别返还 50%、60%、70%、80%。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云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7〕131号）及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

办理要件：企业申请土地返还款的说明，招商引资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的凭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办理流程：（1）企业向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提交办理要件；（2）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会同县审计局、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法定中介机构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进

行评估，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与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兑现优惠政策的建议；（3）县人民政府审定；（4）县财政局兑现。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昕睿，15922987722。

2. 财税扶持政策

政策内容：生产性企业从注册登记之日起，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按照财务年度计算）。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云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7〕131号）及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

办理要件：企业申请税收优惠的说明，招商引资投资协议和标准厂房租赁协议，税收情况凭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办理流程：（1）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办理要件；（2）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核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对项目税收情况进行核定；（3）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与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税收核定情况提出兑现优惠政策的建议；（4）县人民政府审定；（5）县财政局兑现。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昕睿，15922987722。

3. 物流补助

政策内容：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物流费用，前三个财务年度可分别按照企业销售额的6%、5%、4%进行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云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7〕131号）及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

办理要件：企业申请物流补助的说明，招商引资投资协议和标准厂房租赁协议，销售额的凭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办理流程：（1）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办理要件；（2）行业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对项目的产能及销售额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兑现优惠政策的建议；（3）县人民政府审定；（4）县财政局兑现。

责任单位及科室：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昕睿，15922987722。